

昌市政发〔2019〕15号

## 昌吉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时调整有关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

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市直各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组织安排，副市长海拉提·哈布都拉同志将赴内地挂职，经市人民政府党组研究，并报请市党委同意，挂职期间副市长海拉提·哈布都拉同志的分管工作由其他副市长临时代管，具体如下：

**副市长张羽** 在原分工不变的基础上，临时代管供销、科学

技术工作。

代管供销社、科学技术局。

**副市长陈宏宇** 在原分工不变的基础上,临时代管第一产业、乡村振兴战略、农业农村、水利、气象工作。

代管农业农村局、水利局。联系气象局、头屯河流域管理局。

**副市长李渤** 在原分工不变的基础上,临时代管精准脱贫攻坚战工作。

代管扶贫开发办公室。

其他副市长分工不变。

昌吉市人民政府

2019年3月25日

---

抄送：市党委、人大常委会、政协，市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

市委各部委、办、局，各人民团体，存档。

---

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25日印发

---